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 及提供管理服務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協鑫新能源香港擬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股權投資而投資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ii)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協鑫新能源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將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iii)協鑫新能源香港可獲授予選擇權以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進一步股權投資來加大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期限、保密性、費用、終止、公告及管轄法律的條文除外)。倘協鑫新能源香港繼續進行可能投資事項及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將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就可能投資事項及管理服務訂立隨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及管理服務未必會進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

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協鑫新能源香港擬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股權投資而投資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ii)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協鑫新能源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將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iii)協鑫新能源香港可獲授予選擇權以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進一步股權投資來加大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協鑫新能源香港(作為可能投資人)；及
- (2)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作為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擁有人)。

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之間合作的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之間合作的範圍如下：

- (i) 協鑫新能源香港擬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股權投資而投資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
- (ii) 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協鑫新能源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將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於其營運階段按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產生的收入收取的服務費；及

(iii) 協鑫新能源香港可獲授予選擇權以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進一步股權投資來加大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一年有效(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可通過共同書面協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或進一步續期)。

約束力

除有關期限、保密性、費用、終止、公告及管轄法律等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資料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於埃塞俄比亞的天然氣開採業務。除擁有權架構外，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由(i)祥盛有限公司擁有90%，而祥盛有限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及協鑫集團最終擁有，協鑫集團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持有；及(ii)港美有限公司擁有10%，而港美有限公司由于寶東先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董事)最終擁有。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由協鑫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由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資料

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涉及(i) Calub及Hilala氣田等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ii)透過約750公里長的管道將天然氣由礦藏地輸送至位於吉布提(Djibouti)海岸的沿岸液化廠；及(iii)將天然氣轉換成液化天然氣以便出口至多個國家的終端客戶。

根據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天然氣礦藏由保利協鑫天然氣擁有，有關區塊內擁有資源量約5萬億立方米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保利協鑫天然氣於二零一三年取

得營運牌照，除40口已有鑽井外，該公司自此後探鑽合共16口新井。根據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的儲量報告，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2P地質儲量為約1,907億立方米及凝析油地質儲量為約577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與埃塞俄比亞礦業部簽訂管道建設項目的框架協議，而一家第三方顧問已編製前端工程設計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保利協鑫天然氣與埃塞俄比亞礦業部就簽訂天然氣管道開發協議展開磋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管道(吉布提)有限公司與吉布提政府就管道建設簽訂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作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一項大型能源項目，埃塞俄比亞政府與吉布提政府簽訂政府間協議，當中規定兩國協定推進天然氣管道的建造、擴建、延長、重建及營運，以便將天然氣由埃塞俄比亞輸送至將於吉布提興建的液化天然氣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保利協鑫天然氣與埃塞俄比亞礦業部簽訂天然氣商業化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保利協鑫天然氣與埃塞俄比亞礦產、石油及生物燃料公司(Ethiopian Mineral, Petroleum and Bio-fuels Corporation)就簽訂營運協議展開磋商。

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預期分三期開發，一期、二期及三期的目標年產量分別為約300萬噸液化天然氣、600萬噸液化天然氣及1,000萬噸液化天然氣。

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第一期開發的估計所需資金總額為約29億美元，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費用、儲量報告及前端工程設計報告編製費用以及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預期將透過股本融資及項目融資的集資方式撥付。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現正考慮可能進行首批股本集資活動，為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開發籌集不少於5億美元，有關資金將用於編製儲量報告及前端工程設計報告，以及委任承建商。預期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投入商業生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協鑫新能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全球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可能無法滿足日後全球對液化天然氣的強勁需求，近年來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一直走高。近期俄烏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影響全球液化天然氣供應，將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推升至歷史高位。近期，歐盟議會投票允許將天然氣納入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預期將天然氣列入綠色能源類別將令天然氣的用途更加廣泛及將提升對天然氣生產的投資。由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蘊藏豐富的天然氣資源，本集團認為，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股權投資而對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可促使本集團進軍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於能源行業的收入來源。

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成立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可能投資事項涵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而液化天然氣乃製造氫能的關鍵原材料；將為本集團鎖定於埃塞俄比亞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及狀況以及其定價的第一手資訊，從而有助本集團未來進軍投資氫能業務。一旦本集團對氫能業務的研究日後取得任何突破，其可把握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聯繫及投資上的優勢。

待諒解備忘錄簽署後，本集團將開始對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務求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簽訂最終協議。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為可能投資事項提供資金。

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戰略合作，並與中國中央直屬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強強聯合，加快現金流入，以及透過出售光伏電站減少其債務及緩解項目融資壓力，堅定不移地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同時，通過為光伏電站的業主／開發商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啟動「開發－建設－合作－運維」模式。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協鑫新能源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將就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能源項目管理團隊，並擬增聘管理人員以加深團隊於埃塞俄比亞當地的經驗及知識，再加上本集團成熟的能源管理系統，本集團認為，提供管理服務一

方面可擴大本集團現有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另一方面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產生穩定的管理費收入，此舉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戰略轉型。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可獲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授予選擇權以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進一步股權投資來加大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該選擇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開發過程中對該項目加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液化天然氣市場及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開發進展，並可於日後通過行使該選擇權以分配更多資源加大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

倘本集團決定行使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加大投資的選擇權，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股本籌資活動以為有關加大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將帶來大好商機以進軍液化天然氣業務及相關能源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及資源，有望促進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業務規模多元化。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期限、保密性、費用、終止、公告及管轄法律的條文除外)。倘協鑫新能源香港落實進行可能投資事項及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將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就可能投資事項及管理服務訂立隨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及管理服務未必會進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最終協議」 | 指 | 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或會就可能投資事項及管理服務訂立的正式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 | 指 | 涉及於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進行天然氣開採、於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的評估、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興建連接埃塞俄比亞氣田至吉布提的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保利協鑫天然氣所擁有的吉布提海岸進行液化的擬建項目 |
| 「前端工程設計」 | 指 | 就控制項目開支及詳細規劃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而進行的前端工程設計 |
| 「協鑫新能源香港」 | 指 | 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協鑫集團」 | 指 | 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公里」 | 指 | 千米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液化天然氣」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 | |
|-------------|---|--|
| 「管理服務」 | 指 | 協鑫新能源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的能源項目管理服務，以監督及推進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營運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 「歐加登盆地」 | 指 | 於埃塞俄比亞擁有大量原油及天然氣儲備的地區 |
| 「保利協鑫天然氣」 | 指 | 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經營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 |
|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 | 指 |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 | 指 | 位於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的天然氣設施，由保利協鑫天然氣經營 |
| 「可能投資事項」 | 指 | 協鑫新能源香港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透過於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股權投資而投資於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